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69号

当事人：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83064325W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桂家湖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于2024年3月与安徽国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装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二级许可证）签订了“50012 隔离开关 C 相气室 SF6 漏气检修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500千伏50012 隔离开关 C 相气室检修、试验等，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确认书、项目合同、试验报告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10日

